

新北市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營運指引

訂定日期：2021/07/25

修訂日期：2021/10/25

修訂日期：2021/11/02

修訂日期：2021/12/20

修訂日期：2022/03/25

修訂日期：2022/04/26

修訂日期：2022/06/28

修訂日期：2022/09/12

修訂日期：2022/11/10

修訂日期：2022/12/21

壹、前言

考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多為密閉空間，學童年齡尚小，且在學習場域停留時間長，接觸距離較近，具有高度傳播風險，一旦出現疑似個案或群聚事件，將提高防疫難度。爰特訂定此營運指引，要求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依指引落實各項防疫工作，共同維護師生健康，確保課後教育場域能持續營運。

貳、因應對策

「新北市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疫情營運指引」包含以下重點防疫措施，請業者共同遵循，以降低疫情發生：

一、營運前

(一) 宣導生病在家休息：

生病之教職員工生應在家休養，直至退燒後至少 24 小時才能到班。

(二) 班舍空間預先清潔消毒：

先行完成班舍場所空間及相關用具(如麥克風、桌椅等)清潔、消毒作業。

(三) 規劃隔離安置場所：

預先設置適當隔離或安置空間，並確認環境之空氣流通狀態。

(四) 充足相關防疫設施：

應於大門入口設置量體溫機，並設有足夠之洗手設施，及備妥足夠之清潔及防護用品包含酒精消毒液、洗手用品(如肥皂、洗手乳或含酒精乾洗手液等)、擦手紙及口罩等。

二、營運期間

(一) 防疫專責人員

1. 符合 100 人以上之中心應成立「防疫專責小組」，並由負責人或主任擔任防疫長。
2. 未達 100 人之中心，應設有防疫專責管理人員。
3. 防疫長或防疫專責管理人員主要任務為指揮所有業務之防疫與持續營運決策，包括課程、教學、總務、人事等業務。

(二) 事先掌握人員資訊：

1. 有關班舍出入人員，於室內空間(室內場所)應佩戴口罩。中心得視防疫需求，自行決定體溫量測等健康監測方式，入班時仍應配合中心進行相關健康監測方式、手部衛生。另須盤點及造冊相關人員名單，並鼓勵運用「臺灣社交距離 App」，落實健康狀況監測。
2. 從業人員及學生應落實每日自我健康監測，若有肺炎或出現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身體不適情形疑似 COVID-19 症狀、類流感症狀等，應落實不到班、不到課，並應主動向專責人員報告，並儘速就醫接受評估及處置。
3. 應提醒家長，如學生之同住成員具 COVID-19 感染風險時，應主動通知中心。

(三) 人流管制措施：

對進入課照中心之家長、接送者及訪客，配合防疫相關規定並經認定有需要者，可進入課照中心。

(四) 建立自我防護泡泡：

全體教職員工生保持社交距離、隨身自備酒精，加強環境消毒。相關人員於室內空間(室內場所)，應全程佩戴口罩，但如屬直播、錄影、主持、報導、致詞、演講、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拍攝個人／團體照等時，得免戴口罩。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佩戴口罩。

(五) 落實人員衛生行為：

張貼標語、海報提醒人員落實戴口罩及加強手部衛生。同時各項清潔及防護用品(如洗手乳、酒精、備用口罩等)應足量提供人員使用，並應有專責人員協助確認供應狀態，確保供應無虞。

(六) 嚴守用餐防疫規範：

1. 落實課照中心學生用餐衛生防護措施，用餐前後勤洗手，回座位清潔桌面；環境通風良好，可保持 1.5 公尺社交距離者可免使用隔板，倘無法保持社交距離之課照中心，仍請維持使用隔板，並避免交談。

於室內空間室內場所用餐完畢，應立即佩戴口罩。

2. 用餐以分時、分流規劃，並調整供餐方式以個人套餐為主，從業人員先分菜後，讓學生帶回座位用餐。

(七) 加強環境清潔消毒：

1. 應常備酒精、漂白水、額溫槍、口罩、面罩及護目鏡，並定期檢視口罩、額溫槍及消毒酒精等防疫用品存量。
2. 訂定環境清潔及消毒計畫，並加強從業人員防疫教育訓練。場地使用前後，應定時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並增加廁所衛生清潔及消毒頻率。
3. 執行清潔消毒工作之人員應穿戴手套、口罩、隔離衣或防水圍裙，並視需要使用護目鏡或面罩等防護裝備，以加強清潔人員健康防護。

(八) 保持室內環境通風：

1. 無法保持通風之教室或密閉空間，以不開放為原則。
2. 維持教室之學習場域環境通風；開冷氣或空調時，門可關閉，但應開啟扇窗，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以利通風。

(九) 交通車防疫措施：

乘車期間全程佩戴口罩。開窗通風，並加強車輛清潔消毒。

(十) 出現呼吸道症狀疑似個案應變措施：

1. 學生：確實戴上口罩，暫時留置預設之隔離或安置空間(或非人潮必經處且空氣流通之空間)，並通知家長帶回或就醫。另視需要協助安排鄰近醫療院所就醫事宜。
2. 教職員工：確實戴上口罩，並做好人力安排，即刻請其返家或就醫。另視需要協助安排鄰近醫療院所就醫事宜。

(十一) 暫停實體課程標準及應變措施：

課照中心平時應加強日常管理，進行相關接觸人員造冊，當出現 COVID-19 確診病例或快篩陽性時，配合指揮中心最新規定，落實執行以下防疫措施。

1. 請確診者落實自主應變，主動回報同住親友名單聯絡資訊至「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
2. 防疫專責人員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及確診者所屬學校。
3. 課照中心應落實教職員工生於室內全程佩戴口罩、遵守飲食防疫措施及相關防疫規定。如違反前開防疫規定，而致有與確診者或快篩陽性個案於確診前 2 日內有摘下口罩共同活動 15 分鐘之高風險人

員，快篩陰性者始可上課，如有症狀者應儘速就醫。本局後續並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查處及輔導改善。

4. 其餘與確診者或快篩陽性個案於確診前 2 日內，**於室內**全程佩戴口罩共同活動之人員可正常上課，惟需進行自我健康監測。
5. 當班內出現 COVID-19 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足跡時，應即時進行全機構清潔消毒，並針對該確診者曾接觸過之空間，加強清潔消毒；開課後，應再次進行環境清潔消毒作業。
6. 課照中心應採自主應變，可考量暴露風險高低採自主暫停實體活動等措施，且可考量運作量能，適時調整服務方式，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進行相關防治作為，以增加防疫效能，及時阻斷傳播鏈。
7. 曾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如須返回中心服務或接受服務，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所訂解除隔離治療條件。
8. 其他衛生主管機關指示之應配合事項。

參、 附則

- 一、 未能依本指引辦理者，請自主停課。
- 二、 本指引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疫情發展滾動式調整。